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学位〔2014〕1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批准2013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
学术新人奖及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

根据《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评选办法》(云学位〔2009〕1号)规定，经专家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现批准西南交通大学董国伟等30人获2013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获得者。现就有关资助经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标准：每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二、资金来源：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安排，每年预算安排100万

本项目一次性全额资助获奖博士研究生2万元/人，获奖名单见附件1。

二、经费用途

学术新人奖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与或主持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经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有关部门同意后，具体可用于调研考察、教材教辅、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等方面，不得用于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三、管理要求

(一)学术新人奖奖励经费由获奖者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请各学位授予单位于每年6月份将奖励经费执行情况报至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同时将有关材料报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备案。

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将对各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学术新人奖评审办法及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

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鼓励获奖者将所获得的奖励资金集中精力从事学术研究工作并积极向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和《中国青年报》等新闻媒体宣传，新闻稿字数不少于五百字，且须有照片，稿费每篇九百元人民币，低于五百字的每篇三百元人民币。

(五)学术新人奖获得者应在~~其~~^所发表的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注明“获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毕业前，撰写《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总结报告》报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六)对已获批的获奖者，如发现其申报材料有剽窃或作假等行为，或在今后科学研究活动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由省学位委员会令~~该~~^{教育厅}撤销其所获奖励，并予以通报，责成学位授予单位给予处分。

联系人：白玉丘 刘衡

联系电话：0871—65031846、65141723

附录：1. 2013 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名单
2. 2013 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情况表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2014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13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研究方向	资助经费
1	云南大学	黄鹏儒	物理学	凝聚态物理	光电子材料物理	2万元
2	云南大学	羊忠山	生物学	微生物学	微生物与免疫	2万元
3	云南大学	杨健康	生物学	遗传学	人类疾病遗传	2万元
4	云南大学	周恩民	生物学	微生物学	热泉环境高温微生物资源与生态	2万元
5	云南大学	丁琼	中国史	专门史	中国经济史	2万元
6	云南大学	黄翰鑫	中国史	中国近现代史	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	2万元
7	云南大学	海廷华	民族学	民族学	全球化视野下的民族文化	2万元
8	云南大学	何雪清	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社会治理、公共管理	2万元
9	云南大学	吕朝霞	政治学	中外政治制度	地方政府与边疆治理	2万元
10	云南大学	吴利	数学	基础数学	非线性泛函分析	2万元
11	云南大学	张萌	理论经济学	世界经济	货币金融学	2万元
12	云南大学	姚丽水	化学	有机化学	有机合成	2万元

13	云南大学	周长波	数学	应用数学	生物数学	2万元
14	云南大学	周永东	数学	数据科学	数据科学	2万元
15	云南大学	周伟力	数学	几何数学	微分几何	2万元

附件2：

2013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简况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学号：

获奖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年月	
拟毕业年月		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在学期间研究计划（拟开展的研究活动、研究内容、研究方式、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限3000以内）							

在学期间研究
计划（拟开展
的研究活动、
研究内容、研
究方式、时间
安排、经费预
算等，限300字
以内）

（可自行增页）

获奖者签字：

年 月 日

	<p>导师意见及提供的指导帮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 本表一式3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院(系)各留存一份